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 2000 年底前 登记的黄标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的通告

各道路货运经营者：

目前，全市登记日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营运货车数以千计，其中绝大部分为黄标车。是我市潜在的空气污染源之一。为贯彻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广东省公安厅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二五”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3〕92 号）关于“在 2013 年底前全面淘汰登记日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营运类黄标车”的要求。现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请拥有登记日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营运货车的各货运经营企业和车主，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向原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区交通主管部门属下的运政业务窗口缴交《道路运输证》，若属于绿标车辆的，企业和车主需提交车辆绿标凭证，否则，视同黄标车处理。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，登记日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黄标营运货车，由区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特此通告。

